

证券代码：874376

证券简称：百菲乳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百菲乳业会议室现场、电子通讯会议同步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守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50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及其配套指引、《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 上市地点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和/或（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以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确定。

5. 发行规模

根据 H 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与承销商协商，以公司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境外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

本次 H 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8. 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包括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 4.14 章）中规定

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者（如有）、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组织承销团承销。

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1）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审计师（含上市当年年度审计服务）、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背景调查机构、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2）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H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11. 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背景调查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

及路演费用、评估费用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士及/或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奶水牛智慧牧场、扩大乳制品生产线、智能仓储设施数字化升级、扩大及升级销售网络、加强数字营销及提高社交媒体渠道的转化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并完善及加强品牌定位、提升研发能力。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招股说明书最终稿的披露为准。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以覆盖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项目审批、备案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申请，并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关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H 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条款批准发行新股，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调整并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在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申请表格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通告或文件。

二、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批准、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

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回复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任何过程稿)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许可、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非香港公司、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以及注册招股书);签署、提交、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任何过程稿)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及/或授权,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起草、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保荐人协议、整体协调人协议、任何关联/连交易协议、保密协议、基石投资者协议、H股股份过户登记协议、收款银行协议、承销协议、定价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司秘书、背景调查机构、财经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路演公司、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数据合规律师等)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承诺、契据、函件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委任保荐人、整体协调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司秘书、背景调查机构、财经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路演公司、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数据合规律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通过及签署公司向保荐人出具的各项确认函、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预测,通过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大量印刷/派发招股说明书(包括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红鲱鱼国际配售通函、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国际配售通函)、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以及/或者香港证监会出具承诺、声明、确认以及授权,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它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二、三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授权公司董

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 A1 表格（以下称“A1 表格”）的形式与内容，批准保荐人或保荐人境外律师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指引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及文件时：

（一）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并确认在未获香港联交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变更或撤销该承诺：

1.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其有义务始终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并谨此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通知公司董事以及控股股东其有义务遵守所有适用的《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2.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申请过程中，递交或确保代表公司递交给香港联交所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准确和完整的，并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公司谨此确认 A1 表格中的所有信息以及随 A1 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准确和完整的，并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

3.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如出现任何变化会令申请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信息或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任何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或产生误导或欺骗，公司会在可行的时间内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4.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要求的声明（《上市规则》监管表格 F 表格）；

5. 按照《上市规则》第 9.11 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文件；

6.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二）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授权（在未征得香港联交所事先书面批准前，该授权不可通过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且香港联交所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给予该等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 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2）条，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含 A1 表格）；

2. 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7（3）条，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一经其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其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3. 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第（二）条所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上述文件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方式和数量提供。此外，公司承诺其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签署一切文件以促使香港联交所完成上述授权。

五、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秘书之间的服务合同或类似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批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向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就上市申请提供及递交上市申请表及其它资料 and 文件（包括豁免申请），以及公司、保荐人或其各自的顾问视为必需的该等其它呈交文件、并授权香港联交所就上市申请及其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情向香港证监会提供及递交任何资料 and 文件。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改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其他证券监管的规定。此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外上市监管情况及结合公司实际，相应修订

或终止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上市规则项下所要求的事宜。

九、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及未上市股份登记事宜。

十、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十一、根据《上市规则》第 3A.05 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公司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根据《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十二、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一）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及向香港商业登记署申请商业登记证；

（二）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三）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十三、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其它事宜。

十四、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十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于“有关期间”增发公司 H 股有关的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量的 20%（不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

发行的任何股份)，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增发事项所涉及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如适用）及其他相关中国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有关期间”指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日起至下列两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一）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二）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上述第十五项中的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除第十五项外，上述其他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并保障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抗风险的能力，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如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事宜作出决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完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结构的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人选进行变更，免去雷裕春独立董事职务，提名选举朱浚霆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朱浚霆任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雷裕春任期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一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朱浚霆）》（公告编号：2026-031）；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6-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境内外监管要求，现确认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董事类型具体为：

执行董事：吴守允、陈少兵、吴联侨；

非执行董事：商馨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朱浚霆、李静、李春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

司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附件。

《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且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即同时废止。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上述章程文件及议事规则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核准、备案及登记等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6-034）；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6-035）；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6-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且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及新制定适用本次发行上市且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草案，具体如下：

（一）修订制度

1.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2.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3.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4.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5.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6.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
7.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8.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
9.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二）新增制度

10.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上述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且现行相关公司制度即同时废止。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相关公司制度将继续适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等，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对经审议通过的该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

2026-037)；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6-038）；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6-039）；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6-040）；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6-041）；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6-042）；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6-043）；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6-044）；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公告编号：2026-045）；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6-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拟向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董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83,6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吴守允、吴联侨、吴珊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聘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拟聘请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 502, 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5,045,672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5,045,672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5,045,672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5,045,672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	15,045,672	100	0	0	0	0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六)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5,04 5,672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04 5,672	100	0	0	0	0
(九)	《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	15,04 5,672	100	0	0	0	0
(十)	《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4 5,672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修订及制定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且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5,04 5,672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确认聘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	15,04 5,672	100	0	0	0	0

	议案》						
--	-----	--	--	--	--	--	--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雷裕春	独立董事	离任	未生效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朱浚霆	独立董事	就任	未生效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